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珠海中桐广场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6-440402-70-03-003598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
验 收 单 位 珠海市会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中桐广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市会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珠高建环函[2019]1013号, 2019年12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开工, 2021年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珠海市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木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珠海市会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珠海市高新区主持开展了珠海中桐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珠海中桐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珠海中桐广场项目位于珠海中桐广场项目位于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南围西片区中珠渠南、金珠路西侧，地理中心点坐标为N22° 23'47.87"，E113° 32'27.30"。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2.26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01hm²，临时占地0.25hm²，总建筑面积55316.05m²，建筑基底面积3248.38m²，建筑密度16.2%，绿地率35%。建设内容包括新建8栋建筑，包括住宅（6栋）、酒店（1栋）、垃圾房（1栋）等；新建1层地下室；配套道路广场及供电、给排水、绿化等。项目挖方总量7.56万m³，填方总量2.36万m³，借方总量2.32万m³，借方外购，弃方7.52万m³。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2021年2月完工，总工期3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市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报编制工作，2019年12月11日，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以珠高建环函[2019]1013号《珠海中桐广场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批复的珠海中桐广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26公顷。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26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2月，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2018年12月13日，建设单位取得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按照《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有关规定，本项目占地面积和土石方量未达到必须监测范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强制要求，本项目未进行专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扰动范围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项目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未出现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珠海市会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珠海中桐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1）本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水土保持设计工作，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2) 珠海中桐广场项目实际扰动面积 2.26 公顷。

(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珠海中桐广场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为：雨水管网 580m；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量为：园林绿化面积 0.70hm²，全面整地 0.15 hm²，撒播草籽 0.15 hm²；实际完成的临时防治措施工程量有：基坑截水沟 580m，基坑排水沟 520m，集水井 14 个，沉沙池 2 座，彩条布覆盖 0.25hm²，临时排水沟 200m。

(4) 本项目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7.5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2.36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2.32 万 m³，借方外购，弃方 7.52 万 m³。

(5)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 272.1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61.20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9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45 万元，独立费用为 8.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6) 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布局合理可行。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7.61%，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